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仝瑞军

电话：0755-26654525

电子信箱：[tongruijun@klclear.com](mailto:tongruijun@klclear.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 16 号庆邦电子大厦 B 栋 5 楼 6 楼，邮编 518057。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468,926,157.73	206,088,819.48	12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443,476.26	127,318,781.92	141.48%
营业收入（元）	306,676,199.26	136,007,451.46	12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85,066.02	49,684,237.52	-42.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387,077.97	49,132,768.85	-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49,056.62	-3,444,303.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60.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2787	0.51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0.2787	0.51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1.89	56.71%

## 2.2 股本结构表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0,000	1.07	41,352,000	42,072,000	40.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6,576,750	6,576,750	6.3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4,002,250	4,002,250	3.8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480,000	98.93	-4,752,000	61,728,000	59.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38,000	26.10	2,192,250	19,730,250	19.01
	董事、监事、高管	10,782,000	16.04	1,347,750	12,129,750	11.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7,200,000	-	36,600,000	103,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1	张洪渊	境内自然人	17,538,000	8,769,000	26,307,000	25.34%	19,730,250	6,576,750	0
2	深圳市聚韵风	境内非国	15,408,000	5,575,000	20,983,000	20.21%	15,408,000	5,575,000	0

	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法人							
3	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40,000	6,420,000	19,260,000	18.55%	12,840,000	6,420,000	0
4	黄武祥	境内自然人	5,280,000	2,599,000	7,879,000	7.59%	5,940,000	1,939,000	0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00,000	1,200,000	3,600,000	3.47%	0	3,600,000	0
6	刘中青	境内自然人	2,160,000	1,365,000	3,525,000	3.40%		3,525,000	0
7	全瑞军	境内自然人	1,746,000	873,000	2,619,000	2.52%	1,964,250	654,750	0
8	张志国	境内自然人	1,230,000	615,000	1,845,000	1.78%	1,383,750	461,250	0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0,000	720,000	1,800,000	1.73%	0	1,800,000	0
10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000	540,000	1,620,000	1.56%	1,620,000	0	0
	合计		60,762,000	28,676,000	89,438,000	86.15%	58,886,250	30,551,75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洪渊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									

#### 2.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渊。

张洪渊先生，董事长，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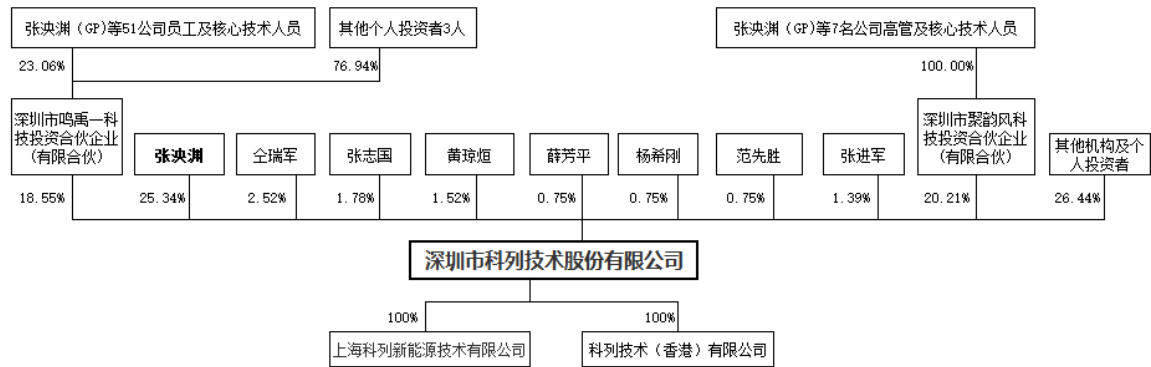
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创建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张泱渊直接持有公司25.34%股权，同时张泱渊担任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64.1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张泱渊先生。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报告期内，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市场营销、产品开发、品牌服务和人才队伍等得到全面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显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内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行业内的地位。

2016年，市场面对电动汽车市场整顿和和行业政策波动，公司清晰定位电动汽车的主流市场，在电动客车主流的快充领域、电动乘用车主流的微型车领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同时，在电动乘用车和电动物流车领域继续拓展，实现了市场的战略客户准入。

2016年，研发人员的数量和水平整体得到了提高。在市场的推动下，产品系列化、专用化和平台化逐步建立，支撑了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在产品研究层面，公司成立了研究院及上海标定中心，继续推动香港科列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以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ISO26262标准体系的导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美国子公司的成立推动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电动汽车研究中心合作，标

志着公司在基础研究和高标准体系建设方面走在了行业的前列。

2016年，公司继续专注在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领域，成功募集10,000万元的资金，为实现年度目标提供了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67.62万元，同比增加17,066.87万元，同比增长125.48%；净利润2,878.51万元，同比减少2,090.07万元，同比下降42.07%；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6,892.62万元，负债总额为16,148.27万元（其中金融性负债为0元），所有者权益为30,744.35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4,714.91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企业高速增长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赊销期限为4-6个月），同时2016年客户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大幅增长。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3）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0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财务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76,133.82元，调减利润表“管理

费用” 本年金额 76,133.82 元。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二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科列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4.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8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